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	002718
股票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伟江	唐庆芬	
电话	0573-86790032	0573-86790032	
传真	0573-86788388	0573-86788388	
电子信箱	zhejiangdoubing@163.com	zhejiangdoubin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期数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05,212.85	122,368,934.75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99,572.78	30,143,715.02	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89,553.83	30,247,726.62	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37,810.67	37,364,354.25	4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7	2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7	2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6%	14.06%	-4.00%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元)	321,838,842.21	333,026,579.64	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5,989,005.11	289,993,632.33	65.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时龙控制-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37.41%	12,250,000	12,250,000	
通联控制-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30.26%	15,583,086	15,583,086	
时龙控制-境内国有控股公司	境内国有控股	7.10%	3,666,914	3,666,914	
实控股东-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0.97%	502,221		
董日文	境内自然人	0.82%	421,380		
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0.27%	141,540		
董日文-配偶关系	境内自然人	0.27%	141,540		
董日文-配偶关系	境内自然人	0.27%	141,54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未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集成吊顶行业的龙头,根据国家统计局下属的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的统计调查,公司2011年、2012年销售额、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在集成吊顶行业中排第一名,2013年公司再度蝉联集成吊顶行业销售额、销售量及市场份额第一名。公司目前担任集成吊顶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全国工商联家用装饰业商会天花吊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会长单位。

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借助上市的良好契机,对外强化提升渠道优势、对内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上半年经营目标与既定计划,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906,212.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13%,营业利润48,966,367.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设计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研发机构合作,成功开发了多款新产品,公司上半年共申请各项专利95项,授权取得各项专利56项,截至目前累计获得授权406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公司不断提升优化销售网络的竞争力,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发挥“友邦培训学院”的作用,采取定期集训班、专业技能训练营等方式,结合设计顾问业务技能大赛等形式,强化对经销商、专卖店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经营商在内的全体“友邦人”的整体素质。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提升了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时沈祥 2014年8月21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英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lt;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gt;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lt;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4-03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0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2.《关于修改&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3)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